

## 财务顾问声明

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  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郑培敏



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日